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 2533 会议召开。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2 人，独立董事林金桐先生因公务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吕启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宋俊德先生因公务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李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杨放春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委托董事常学群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1 票

董事孙文恒先生对会计师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 2009 年 11 月 4 日支付款日内容不予认可，应当是 2009 年 11 月 12 日，故投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1 票

董事孙文恒先生对会计师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 2009 年 11 月 4 日支付款日内容不予认可，应当是 2009 年 11 月 12 日，故投弃权

票。

三、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以全票同意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以全票同意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归属母公司的 2010 年度净利润 83,772,383.2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80,181,005.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462,203,385.2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25,727.9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3,177,660.37 元。

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63,153,634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 2815.77 万元，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3.61%。

以上第一、二、四、五、六项须提交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七、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在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有条件信贷证明总量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8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1000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亿阳公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签定《股权收购协议书》，受让亿阳集团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江三桥）10,800 万股计 10%的股权，受让金额 54,000 万元。因 2008 年南京长江三桥净现金流量归属于亿阳公司部分的实际完成 2,014.51 万元，与评估机构确认的净现金流量相比未完成 1,128.95 万元，表明未来南京长江三桥净现金流量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此，我们已在 2008 年、2009 年审计报告中进行强调说明。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亿阳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向亿阳集团转让持南京长江三桥 10%股权，总交易价款 62,1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协议约定，该交易价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2009 年 11 月 4 日内），亿阳集团向亿阳公司支付转让款 10%，计 6,210 万元；首次付款后，亿阳集团按照每半年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向亿阳公司支付款项，直到全部付清为止，亿阳公司在收到亿阳集团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亿阳集团办理股权过户等法律手续。亿阳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已收到首付转让价款 6,210 万元，2010 年 5 月 13 日收到 15,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 15,000 万元，但限于该项交易的特殊付款方式、涉及金额重大、期限较长、未来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首次付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所以亿阳公司虽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交易事项做了充分披露，且表明该交易事项有了新的进展，但剩余款项在未来是否能及时、足额按照协议约定全部收回，并该长期股权投资权属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南京长江三桥 1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是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了前三期转让款，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能够保证按期履行上述协议。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阳信通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8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执行证监会发[2005]120 号文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证监会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2、全体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活动进行了审核。201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在日常商品购销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以及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未发生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1）、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公司在《公司章程》、《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等相关文件中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证监会 56 号、120 号等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1 年 3 月 28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计报告中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1000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亿阳公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签定《股权收购协议书》，受让亿阳集团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江三桥）10,800 万股计 10%的股权，受让金额 54,000 万元。因 2008 年南京长江三桥净现金流量归属于亿阳公司部分的实际完成 2,014.51 万元，与评估机构确认的净现金流量相比未完成 1,128.95 万元，表明未来南京长江三桥净现金流量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此，我们已在 2008 年、2009 年审计报告中进行强调说明。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亿阳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向亿阳集团转让持南京长江三桥 10%股权，总交易价款 62,1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协议约定，该交易价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2009 年 11 月 4 日内），亿阳集团向亿阳公司支付转让款 10%，计 6,210 万元；首次付款后，亿阳集团按照每半年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向亿阳公司支付款项，直到全部付清为止，亿阳公司在收到亿阳集团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亿阳集团办理股权过户等法律手续。亿阳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已收到首付转让价款 6,210 万元，2010 年 5 月 13 日收到 15,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 15,000 万元，但限于该项交易的特殊付款方式、涉及金额重大、期限较长、未来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首次付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所以亿阳公司虽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交易事项做了充分披露，且表明该交易事项有了新的进展，但剩余款项在未来是否能及时、足额按照协议约定全部收回，并该长期股权投资权属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民、邵太良、吕启明、林金桐、张武平对上述说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转让南京长江三桥 1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是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能够保证按期履行上述协议。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阳信通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独立董事签字：

2011 年 3 月 28 日